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黃秣芸

被告 高文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35,000元
2	利息	3萬5,000元	114年10月27日	115年1月14日	(80/365)	5%	384元
合計							35,384元